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黃奕瑄(02)27065866轉3609  
電子信箱：A110904@nhi.gov.tw

40462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638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7003255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12月28日「精進電子轉診平台提升轉診效率」  
溝通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游能俊診所游能俊醫師、深坑衛生所林幸玟醫師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5)

署長李伯璋

「精進電子轉診平台提升轉診效率」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8日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純馥

記錄:黃奕瑄

出席人員:

台灣醫院協會

林佩菽

葉貴麗

游信銘

江季蓉

劉碧珠

吳淑芬

吳心華

吳洵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德仁

劉榮森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林育正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紀乃正

游能俊診所

方靜怡

黃琬婷

深坑衛生所

林幸玟

本署

醫務管理組

劉玉娟

林淑範

韓佩軒

許岑竹

李耿德

邱于婷

資訊組

張齡芝

陳孜瑜

黃珮綺

臺北業務組

呂婉瑜

謝儀靜

林惠瑩

北區業務組

陳孟函

中區業務組

蔡瓊玉

徐向慧

南區業務組

林聖哲

高屏業務組

陳佳玟

東區業務組

石惠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

案由：電子轉診平台執行概況及未來功能改善建議，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現行電子轉診平台已可與醫療院所 HIS 系統介接(API 共同傳輸平台)，可減少院所重複登打轉診個案資料。本署將持續與電腦公會或 HIS 廠商針對資訊端進行溝通討論，以期各醫療院所之 HIS 系統資料與電子轉診平台介接交換，減少院所行政作業程序。
- 二、 本署建議新增「提供接受轉診院所轉回原院所繼續接受診療之提醒功能」項目，其提醒時間點設計，係希望提醒醫療院所針對接受轉診個案，評估個案最新狀況是否適合將個案轉回原轉出之醫療院所繼續就醫。並依病人轉診目的不同，設定不同的提醒時間，建請各學、協會諮詢醫師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提供本署研議參考。
- 三、 部分院所轉診單之病歷摘要、藥物或手術名稱、檢驗檢查結果僅填寫「詳見紙本」，已違背使用電子轉診平台之目的，本署後續將再瞭解原因，是否因資料不易上傳所致。
- 四、 本次會議提供之電子轉診平台功能改善建議，本署將錄案



持續精進，以期符合實際使用，包含：

- (一)提供院所電子轉診單序號編碼原則，以利醫療院所批次上傳轉診資料至電子轉診平台，減少院所需定期至VPN平台下載序號之程序。
- (二)電子轉診平台夾帶檔案，建議增列報表檔案格式(QRP)、上傳病歷摘要檔案數(目前為一個檔案)及放寬壓縮檔大小限制。
- (三)病歷摘要格式之治療藥物和檢驗檢查結果，開放上傳PDF檔案格式，不限制僅以文字輸入方式。
- (四)新生兒無身分證字號，目前以母親身分證字號進行轉診之情形。
- (五)聯繫處理註記新增欄位，如個案已轉診看診完畢、電子轉診資料不全等項目。

五、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台灣醫院協會本署電子轉診平台溝通窗口，定期蒐集醫療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台之意見或建議，定期提供本署，以利雙向溝通。

六、本署電子轉診平台與衛福部醫事司之急診轉診病歷交換平台(MARS)隸屬不同單位及當初規劃目的迥異，資料介接可行性，本署將錄案與衛福部醫事司評估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